

屏東縣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簡章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二、報名資格：

- (一)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含高中國中部)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1. 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2. 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3. 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期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除具上列資格外，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項規定之情事者，始得參加甄選。

三、甄選名額：

- (一)國中甄選主任 10 名，含原住民族保障名額 2 名，若未達 2 人則外加至足額。
- (二)國小甄選主任 25 名，含原住民族保障名額 4 名，若未達 4 人則外加至足額。

四、甄選方式：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採積分審查，擇優錄取 2 倍人員，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五、成績計算及錄取順序：

- (一)以積分(40%)及口試(60%)計算本次甄選之總成績。
-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甄選總成績或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含原住民族保障名額及外加至足額名額)。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按口試、積分成績高低排序，如仍相同時提交本縣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委員會決定之。

六、甄選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現場報名及積分審查：
 - 1. 網路報名登錄：請報考人於 111 年 1 月 17 日至 111 年 1 月 28 日期間至表單填報 (<https://forms.gle/gdZJcxygC5mKsoLQA>)。
 - 2. 時間：111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含補件，逾期補件或

補件後仍不齊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甄選)。

3. 地點：本縣屏東市忠孝國小學生活動中心（屏東市建豐路 204 號）。

4. 積分審查應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出具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5. 相關證件採計至 111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止，積分審查時檢附資料正本及影本各 1 份，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報考人章及人事人員職章，正本於驗訖歸還，影本備查。

6. 積分審查應繳驗表件：請依下列次序裝訂成冊

(1)積分表正本 1 份(A3 列印)。

(2)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服務證明書、兼職聘書、起聘核薪證明、退伍令、教師聘書及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3)服務證件(積分表所列之年資、考核、獎懲、研習、考試、特殊事蹟等證明文件)，最近一個月(111 年 1 月 8 日後)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足資證明其原住民身分、族語認證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行政服務資歷表(附件 1)，須經學校人事人員及校長核章，應詳實填寫；並附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光面相片 2 張，1 張貼於資歷表，另攜帶 1 張(背面註明校名、機關及姓名)，供製發准考證之用，准考證將當場發放。

(5)自備「限時掛號附回執 50 元郵票」(信封由忠孝國小提供)，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單之用(請於信封書妥姓名地址)。

(6)獎懲、參加獎及指導獎一覽表。(附件 2 至附件 4)

(7)委託書(檢附報考人及委託人雙方證明文件以備查驗)。(附件 5)

(8)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6)

8. 報考人如對其核定積分有所疑義，應於審查現場提出申覆；並審查完畢後由當事人簽名確認積分無誤，現場未提出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9. 111 年 2 月 10 日於教育處網站公告初審通過參加口試名單。

(二)口試

1. 報到時間：111 年 2 月 19 日(星期六)請於當日上午 8 時前於忠孝國小穿堂前報到並完成繳費，逾時視同棄權。

2. 地點：本縣忠孝國民小學(屏東市建豐路 204 號)。

3. 口試費用：費用 2,000 元於現場繳交，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口試當天繳交「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7)

5. 注意事項：

(1)口試時間自 8 時 30 分起，採國中主任、國小主任兩組，每組各 2 個試場。各組採第一試場及第二試場同時進行、交叉口試。

(2)口試時間每人 8 分鐘，應考人進入口試試場即開始計時，口試結束前 2 分鐘，將由試務人員【舉牌提醒】，時間到時，試務人員會【按鈴】，請應考人停止答題。

七、公布錄取名單：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ptc.edu.tw/>)。

八、成績複查：

(一)時間：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時。

(二)地點：本縣忠孝國民小學第一會議室。(屏東市建豐路 204 號)。

九、儲訓：

(一)錄取人員一律參加錄取年度之儲訓，除有特殊原因報經本府同意外，不得申請延訓。

(二)本府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本縣主任儲訓，日期如下：

1. 國中主任儲訓班：111 年 3 月 7 日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

2. 國小主任儲訓班：111 年 6 月 7 日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止。

(三)經儲訓成績考核及格者，由儲訓單位發給儲訓結業證書。

(四)參加儲訓人員儲訓期間帶職帶薪，准以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服務滿五年」之認定係指「師資培育法公布前(舊制)其服務年資之採計係指佔缺服務開始，師資培育法公布後(新制)其服務年資之採計係自取得該階段合格教師證之日起，並有實際從事教學之年資，不同教育階段別之服務年資不得併計」；兵役留職停薪、實習教師(新制)、試用教師、代理教師之年資不予採計。

(二)「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係指已核定之最近五學年度成績考核未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含)以下」。但五年內有一年考列四條三款，其確因傷病請假超過所致，經學校出具證明者，得予以報考。

(三)實際服務年資採計至報名截止日(留職停薪期間不採計)，外縣市及本縣公私立學校服務年資均可採計(中等學校及國小年資分別採計)。

(四)曾任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其年資得合併採計。公立學

校教師之服務年資自核定起薪日期起算；曾於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期起算；試用教師及舊制占缺實習教師服務年資，一律採計積分。

- (五)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參加主任之甄選。取得受聘主任資格，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廢止其資格。
- (六)進修研習：指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報考人、人事人員及校長應於研習證明或進修紀錄上核章。
- (七)報考人參加各類考試及格給分之採計方式：三等(乙等)特種考試及簡、薦任升等考試比照高等考試；四等(丙等)特種考試及委任升等考試比照普通考試。
- (八)參加甄選經錄取者，如事後發現有送審資料不實或報考資格不符之情事者，由本府逕行撤銷其錄取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九)經甄選錄取並儲訓期滿成績合格者，發給甄選錄取證書及儲訓合格證書，始具主任資格。
- (十)以外加名額錄取之原住民族考生，於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擔任主任 3 年，方得取得報考校長資格。

十一、附則：

- (一)申訴政風專線：08-7335620，或屏東郵政 20-6 號，

Email:doge@ems.pthg.gov.tw

- (二)口試當日如遇颱風或特殊事故時，考試日期順延 1 週辦理，順延考試相關訊息將同步公告於教育處網站、忠孝國小網站公佈欄。
- (三)各類表件請使用本年度更新版本，並不得擅自變更相關內容文字，若查有是項情形，將提甄選委員會取消報名資格。
- (四)不得有冒名頂替參加甄選之情事，若查有是項情事，雙方均提服務學校記過處分，並取消錄取資格。

十二、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維護維護應考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及試務工作順利進行，請配合以下事項：

- (一)甄試前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與咳嗽禮節(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 (二)口試不開放陪考人陪考，並請應考人提前至忠孝國小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等防疫措施，倘因防疫措施影響應考人無法按時應考，由應

考人自行負責。

(三)口試前或當日如應考人有發燒情形(發燒定義：額溫 $\geq$ 攝氏 37.5 度或耳溫 $\geq$ 攝氏 38 度)、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或有呼吸道不適等症狀者，另開設隔離試場應試。

(四)請應考人填具健康聲明切結書，口試考試當日繳交給試務人員。進入試場請依監試人員指示，逐一暫時取下口罩並出示甄選證及身分證，以核對身分。

(五)口試當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或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試，得檢具證明文件(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等任一項證明文件，於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前向忠孝國小申請退費。惟未配合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或已逾申請退費期間，不予退費。

(六)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政策及規定如有調整，本防疫注意事項將配合修正。

十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以本縣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委員會認定為據。

附件 1

屏東縣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行政服務資歷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請 粘 貼 最 近 半 年 二 寸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光 面 照 片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聯 絡 所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電 話	住宅: () 公: () 手機:						
緊 急 連 絡 人姓名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住宅: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 業 年 限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起(年、月)	迄(年、月)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歷 年 服 務 學 校	學 校 名 稱	起 迄 年 限				校 長 姓 名	
		起(年、月)	迄(年、月)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民國 年 月 日 迄：民國 年 月 日	退 伍 令 字 號			

附件 2

屏東縣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報名積分審查作業 【獎懲】一覽表

獎 懲 事 由		依據日期文號	核 定 機 關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核 定 結 果
合 計	大 功 次	記 功 次	嘉 獎 次	獎 狀 張
	大 過 次	記 過 次	申 誠 次	
填 表 人		人 事 主 管		校 長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 3

屏東縣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報名積分審查作業 【專業表現-參加獎】一覽表

獎 勵 事 由	依據日期文號	核 定 機 關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核 定 結 果
合 計	記大功 次	記功 次	嘉獎 次
填 表 人	人 事 主 管	校	長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 4

屏東縣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報名積分審查作業 【專業表現-指導獎】一覽表

獎 勵 事 由		依 據 日 期 文 號	核 定 機 關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核 定 結 果
合 計		記 大 功 次	記 功 次	嘉 獎 次
填 表 人	人 事 主 管		校	長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委 託 書

本人 報考屏東縣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
主任甄選，因不克前往報名，特委託 代理
報名，若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屏東縣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請親自簽名）
服 務 學 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受 託 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府(屏東縣政府)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縣111年國中小候用主任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聯路電話、最高學歷（力）、任職機構資料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府因甄選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府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府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5.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6.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屏東縣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每一欄位均為必填，請勿漏填)

甄選證編號：	
應考人姓名：	電話(手機)：
一、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二)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三)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 ☐否 二、請問您過去 14 天是否發燒(額溫$\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geq 38^{\circ}\text{C}$)、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須勾選「是」) ☐發燒 (額溫$\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_____ ☐無	
此致 屏東縣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委員會 應考人簽名： _____ 日期： 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如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不得至試場應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第十五條規定，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考試當日隱匿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而應試者，經本縣甄選委員會查證屬實，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